

東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5年12月14日85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年2月25日教育部台(86)申字第八六〇一七七八三號函核定
89年4月15日第1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30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月11日教育部台(90)申字第九〇〇〇五〇七〇號函核定
95年4月18日9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第1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5日第1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8日第1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31日第20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7日第2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1日第2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5日第2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5月27日第2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校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學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三、本會之組織如下：

1. 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惟國際學院及非屬系所院級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法律系教師推選一人，本校教師會推派代表一人及校長邀請學者專家、校外公正人士代表各一人產生之。各院專任教師未達5人得不推選委員。
2. 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委員會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委員會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3. 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行政人員兼任之。承主席之命執行開會通知之填發、會議議程之擬訂、會議記錄之整理等工作。
4.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5.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前項第一款中由各學院推選之委員須男女性各一名，各院若無任一性別之教師時，由該

院推選本校其他合格教師出任之，並使本委員會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述推選委員以教授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得由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但須檢附理由。本會委員須學養俱佳並秉持公正，必要時應依規定參與相關法規課程之研習。首次擔任委員者應參加教師法規之研習。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補選，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五、本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校長、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六、教師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七、學校不服本會申訴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九、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3. 原措施之學校單位。
4.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7. 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8.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為應作為之學校單位、向該學校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

方式。

十一、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二、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學校對原措施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學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三、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四、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者，收受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會，並通知申訴人。

十五、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學校之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 本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或學校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即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本會委員會會議時報告。

十七、 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八、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一條規定。

十九、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五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次日起算；依第十五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
3. 申訴人不適格。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者。
5. 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學校已為措施者。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7.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一、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二、 本會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先行審查。

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所提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除審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者外，本會應尊重審查委員之調查結果。

二十三、 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四、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五、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之學校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六、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七、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八、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記錄。

二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2.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3. 為原措施之學校單位。
4.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5.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事由。
6.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六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三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1.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2.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學校之效力；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並接受主管行政機關（教育部）之監督。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四、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五、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六、本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